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

日期：114年10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技術處

聯絡人：徐肇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652

## 政院提丹娜絲特別條例修正

### 增列專項 經費上調 期限延展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擬具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今（9）日經行政院會通過，將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的形成是丹娜絲颱風後所致，而9月23日堰塞湖大量溢流事件，又發生於七二八豪雨之後，因此，適用該特別條例並無疑義。而為加速復原重建並擴大對災民支持，行政院已於9月30日依條例公告災區範圍，包括花蓮縣等12個縣市全區。

行政院會通過修正重點在於增列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復原重建專項」，作為條例內獨立項目，內容包括堰塞湖調查、受災民眾安置、雨污水下水道清淤修繕、農田泥沙清運，以及砂土混雜廢棄物之分類與去化等。

此外，修正後特別預算上限提高至850億元。條例施行期限部分，為配合馬太鞍溪堰塞湖專項執行期程，該專項得辦理至119年12月31日止；而原條例中既有重建事項，則自原定116年12月31日延長至117年12月31日。